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 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 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5,92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03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924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7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监高以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5,9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5,9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晶律师、左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